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阜新封閉母線有限責任公司（「阜新母線」）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的民事起訴狀已獲受理立案。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人民法院報》刊登了阜新母線對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瀋陽高開」）和本公司的訴訟公告。訴訟基本情況如下：

#### 1. 訴訟當事人

原告：阜新封閉母線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住所：遼寧省阜新市細河區四合鎮河西村玉龍路 369 號，法定代表人：蘇偉國，職務：董事長。

被告一：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住所：瀋陽市大東區沈鐵路 39 號，法定代表人：陳德松，職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被告二：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號海口國家高新區創業孵化中心 A 樓 5 層 A1-1077 室，法定代表人：李鐵，職務：董事長。

## 2. 訴訟請求

(1) 請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隔離開關有限公司（原瀋陽新泰高壓電氣有限公司）74.4%的股權轉讓款 1600 萬美元及自股權轉讓之日起訴之日的利息。

(2) 請求被告二對被告一支付股權轉讓款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 3. 事實與理由

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之前，原告阜新母線持有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隔離開關有限公司（原瀋陽新泰高壓電氣有限公司）74.4%的股權（「標的股權」）。因本公司履行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 9 月 5 日對國家開發銀行訴訟案的（2008）民二終字第 23 號終審判決書，且經本公司協調，原告阜新母線向瀋陽高開無償返還標的股權，並按照當地工商部門要求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履行完畢股權變更登記。由此，阜新母線持有的標的股權已經無償返還瀋陽高開。

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做出的（2017）最高法執複 27 號執行裁定書“經東北電氣協調無償返還案涉股權的事實不能認定”，在民事起訴狀中，原告認為，被告一未支付 1600 萬美元股權轉讓款構成違約。阜封母線遂向上述兩家被告提出返還標的股權轉讓款的訴訟申請。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訴訟案的法院判決和執行的消息披露情況，詳見本公司前期披露的相關臨時公告和定期報告。

## 二、判決或裁決情況

上述案件自《人民法院報》公告之日起 60 日視為送達，舉證期限為《人民法院報》公告期滿後的 15 日內，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將在舉證期滿後第二日開庭審理此案。本公司將根據本案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 四、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者期後利潤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依據本案案情，儘管本公司被列為第二被告，鑒於本案原告阜新母線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法院的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合併層面的當期利潤和期後利潤不存在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李 鐵**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李鐵先生、李瑞先生、祝捷先生、秦建民先生、包宗保先生、蘇偉國先生；三名獨立董事：李銘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